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Freotech Road Recycli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8)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天津高速公路養護（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就按定期及持續基準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落實並訂立服務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天津高速公路養護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天津高速公路養護由英達智能道路再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分別擁有 55%及 45%股權。由於天津高速公路集團為天津高速公路養護之主要股東，天津高速公路集團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天津高速公路養護與天津高速公路集團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天津高速公路集團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該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i）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該持續關連交易，並確定該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要求，但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如下所述）與天津高速公路集團有限公司（「**天津高速公路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有限公司（「**天津高速公路養護**」），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就重續本集團正進行的，按定期及持續基準進行的交易(該「**持續關連交易**」)落實並訂立服務協議。該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交易方	服務期限	代價金額(人民幣)	相關服務協議之條款
1.	天津高速公路集團	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91,885,111	天津高速公路養護提供日常維護。代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a) 代價的 30%為預付款，在服務開始時支付，及後按實際工程量季度結算；及 (b) 預付款將抵銷季度結算款。

釐定代價之基準

持續關連交易之代價乃經參考天津地方政府頒佈的定價指引、過往交易代價、原材料成本及所提供類似服務之市場價以及項目持續時間及地點釐定。定價機制的詳情載於下文：

天津地方政府頒佈的定價指引載列與持續關連交易項下項目類似的養護服務項目所採用的勞工、若干原材料及機器之參考價格。儘管定價指引並非強制性且天津高速公路養護毋須遵循定價指引，但天津高速公路養護僅將定價指引用作參考。此外，天津高速公路養護將透過與勞工成本及原材料的現行市場價格相比較及視乎本集團所知悉的任何近期或預期市場變動，調整定價指引所載勞工成本及估計原材料成本。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基於本集團在公路養護及建設行業的知識及豐富的經驗，本集團認為，概無變動或預期變動將對有關代價產生重大影響。此外，天津高速公路養護的採購團隊於釐定代價時，已展開原材料現行市場價格的市場調查並獲得天津其他原材料供應商的 10 份報價。

代價視乎所提供服務的類型，按照成本加成基準及一定比例的利潤率進一步釐定。相關利潤率比例乃基於天津高速公路養護的過往交易經驗釐定，包括本集團近期進行的 20 項日常維護工程交易。

天津高速公路養護的日常維護部門主管及營運管理部門主管根據上述定價機制共同釐定有關代價，及與天津高速公路集團磋商代價。天津高速公路養護與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協議前，由本公司委任的天津高速公路養護的副總經理將透過本公司委任的天津高速公路養護董事（「**天津董事**」）獲得本公司批准。天津董事其後將尋求本公司財務總監及本公司的一名執行董事的最終批准，以確保釐定代價的基準有效實施。

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天津高速公路養護與天津高速公路集團之間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鑒於天津高速公路養護與天津高速公路集團之間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上述交易可從整體上為天津高速公路養護提供穩定之業務環境及運作工具，從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作出穩定貢獻。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上述協議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天津高速公路養護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天津高速公路養護由英達智能道路再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分別擁有 55%及 45%股權。由於天津高速公路集團為天津高速公路養護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天津高速公路集團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天津高速公路養護與天津高速公路集團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天津高速公路集團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該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i）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該持續關連交易，並確定該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該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要求，但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毋須就批准同意以上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道路養護設備以及提供道路養護服務。

天津高速公路養護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由天津高速公路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天津高速公路養護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 44,444,400 元。天津高速公路養護之主要活動為提供高速公路及高速公路設施之養護及維修服務；道路工程、公路綠化工程及施工項目；機械設備租賃；公路工程及技術諮詢服務。

國有企業天津高速公路集團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道路及橋樑建設以及高速公路管理。

承董事會命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偉斌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施偉斌先生、施韻雅女士、張義甫先生及陳啟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淵滄博士及王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琛女士、鄧觀瑤先生及劉正光博士。